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約僱書記(職務代理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書記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至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之前一日止（預計 111 年 3 月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）。

四、薪資：190 薪點（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，190 薪點折合月薪為新臺幣 23,693 元，依規定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，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。）

五、校址：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
（二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三）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（四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教務處特教組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業務事項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九、公告：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寄送，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於110年10月18日中午12時前 E-mail至報名信箱（personnel@cloud.tcssh.tc.edu.tw），（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或蓋章）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（一）報名表（檢附 2 吋相片一張）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六) 具結書。
- (七) 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甄選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（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）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四) 錄取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，依成績順序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報到或 3 個月內離職，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如無合適之應試者時得從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021514 吳主任或林小姐。

業務洽詢：(04)2202-1521（分機 127 特教組長）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